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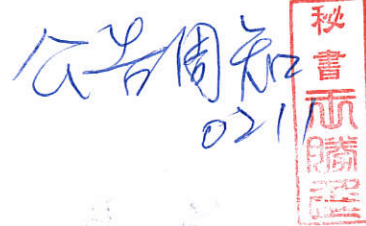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佩萱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4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290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8001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普羅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普羅施蘭蔻2劑冷燙液」(製造日期：2017.11.28)(衛署粧製字第004944、004881號)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2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10130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5日於「永隆興美妝行」查獲旨揭化粧品，其外包裝標示「品名」、「用法」、「保存期限」、「使用時注意事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及仿單標籤黏貼表不符，及外包裝未標示「內容物淨重或容量」，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
-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正本：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

收 文 章	桃園燙髮美容工會
	108.2.11
	031
	47

裝  
訂  
線

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

副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